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提名董金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提名王宇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提名孙昌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

案》

2.1 提名石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雍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参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邓寿铁、刘冬丽

2、联系电话：020-8673 3958

- 3、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219

2、投票简称：鸿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鸿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1.1.2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1.1.3	提名董金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1.1.4	提名王宇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1.1.5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1.1.6	提名孙昌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1.2.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1.2.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提名石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01
2.2	提名雍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02

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4）累积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份，选举全健先生、万晶先生、王建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该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票（100股×3=300票）。股东可以将300票平均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300股。

（5）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股（票）数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提名李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	提名雷利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	提名董金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	提名王宇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	提名杨永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	提名孙昌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提名全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	提名万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	提名王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提名石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2	提名雍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注：本次会议议案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委托人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平均使用。

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委托人签名(法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证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